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新桂

送達代收人　林奕汝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灕江出版社有限公司、北京心靈坊文化傳播中心、香港心靈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、Thomas O. Trobe, M.D.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領有中低收入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稱其領有中低收入證明南投縣埔里鎮公所112年12月1日埔鎮社字第1120032717號函為釋明，惟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
出訴訟費用且欠缺籌措訴訟費用款項能力之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